

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南安公會 -- 意見表達

就該兩個草案的立法事宜，本會有一 D 建議同意見，包括：

1. 支持只作一 D 必要性嘅修改，以免令公眾產生不必要嘅疑惑或者混亂。
2. 同意只接受民選區議員參加議席選舉，而不接受委任區議員。我哋唔係否定委任區議員嘅貢獻，佢哋實際上亦係各個專業上彌補咗民選議員嘅不足，不過由於明年初會重新委任一批新區議員，相信佢哋係接受委任嘅時候亦已考慮到呢方面嘅情況，不會有做二等議員嘅壓力。
3. 中西醫結合已成為一個不可逆轉嘅走勢，隨住監管同制度嘅不斷完善，中醫嘅專業水平亦都與日俱增，而係四年幾前，本港亦已經接受咗中醫所開嘅假紙，既然中醫嘅專業地位已經被肯定，所以將佢哋納入成為中醫界別合資格選民亦係理所當然嘅事。
4. 兩個選舉嘅提名門檻不宜太低，以避免出現太多候選人而令到選民在了解候選人同選擇候選人嘅難度增大，打擊咗選民投票嘅意欲。例如係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若提名門檻設係 15 名民選區議員，亦將會有近二、三十位候選人，對選民嚟講已經非常複雜困難，若再將門檻降低，後果將不堪設想。至於有人提出要為獨立議員提供參選機會，我哋相信若果有議員係非常十分絕對獨立，即使我哋將提名門檻降至 2 名，佢哋亦有機會參選。但大家亦無需為佢哋擔心，因為我哋相信議員們有足夠嘅才智去組織聯盟，完成宏圖大業。
5. 由於新增五個議席屬於「區議會功能界別」，所以不應有非現屆區議員可以參選，若將參選資格開放至與界別有密切聯繫，那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姊妹、叔伯、姨媽姐姐都可以參選，完全違反了新增議席嘅原意同共識。
6. 關於提升財政資助，由每票\$11 增至每票\$12，其實對於參選人嚟講意義並不重大，以上屆為例，有 D 候選人以不足 3 萬票當選，而隨住議席嘅增加，來屆每名議員嘅得票率應會下降，所以增加的資助金額相對整個選舉費用實屬九牛一毛，政府不如將 D 錢投放係運動發展、醫療、長者同青年服務更為實際。

政改方案嘅通過來之不易，喺度我代表本會希望各位尊敬嘅議員能夠順重民意，盡快通過呢兩個條例草案。最近大學嘅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對大家嘅滿意度下跌，亦係普羅市民所發出嘅呼聲，祈望各議員可以聽到。

多謝大家。